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憶欣
電話：03-8227171#518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hguo329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2016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1646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，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請貴單位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15日交安字第11250115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本縣各產-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原住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

